**2020年度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

**2020年度**

**2020年度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谷阳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谷阳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谷阳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部门概况

 一、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部门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谷阳办事处是我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现有在编人员73人，（其中：行政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0人、事业58人、）离退休人员1人，享受遗嘱补助28人。谷阳办事处人民政府内设11个科室（财政所、民政所、劳保所、国土所、派出所、食药所、司法所，计生办、安监站、统计站、文化站、畜牧站、退伍办、信访办、党政办、综治办）16个行政村（南关、程庄、王寨、陈楼、后罗、谭集、大何、前罗、七家园、朱桥、张辛、任庄、翟庄、吴楼、孙各、胡半）内设服务中心3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发展中心）。

（二）部门职责

1. 负责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及其他由县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
2. 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要由县政府直接处理的重要问题、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
3.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全县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
4. 督促辖区各行政村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领导批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
5. 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为县政府领导决策服务；
6. 负责乡政府文电收发、递转、印制和保密、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乡政府机关的人事劳资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工作；
8. 负责乡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和党组织建设及工会工作；
9. 负责上级政府领导同志和兄弟乡（镇）政府领导同志来我乡的接待服务工作；
10. 负责乡政府行政后勤服务和安全保卫工作；
11. 负责对乡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的跟踪管理和年度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责任目标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辖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13. 负责搞好辖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全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15. 办理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鹿邑县谷阳办事处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谷阳办事处人民政府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一个。具体为：

1. 鹿邑县谷阳办事处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鹿邑县谷阳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20年收入总计625.34万元，支出总计625.34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了68.5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 一是19年拆迁工作经费增加, 文明单位补助、绩效考核奖的发放标准提高；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20年收入合计625.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5.34万元，部门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20年支出合计625.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1.38万元，占75.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15万元，占3.9%；商品和服务支出70.24万元，占11.2%；专项支出59.57万元，占9.5%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556.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25.34万元，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了68.5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了59.57万元，主要是谷阳辖区胡半行政村和后罗楼行政村的拆迁及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625.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合计471.38万元，占75.4%：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70.24万元，占1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合计24.15万元，占3.9%。专项支出59.57万元，占9.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谷阳办事处2020年支出合计625.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471.38万元，占75.4%。其行政运行87.13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18.48%、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事务支出98.67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20.79%、群众文化15.03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3.1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5.92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11.86%、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0.89%、计划生育机构35.68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7.56%。行政单位医疗4.8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1%。事业单位医疗15.84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3.36%。事业运行131.36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27.86%。住房公积金27.7万元，占工资福利性支出5.88%；商品和服务支出70.24万元，占11.2%。其中行政运行69.34万元，占商品和服务支出98.71%、群众文化0.18万元，占商品和服务支出0.25%；事业运行0.24万元，占商品和服务支出0.3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4.15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8.15万元，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74%、死亡抚恤16万元，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26%。专项支出59.57万元，占9.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谷阳办事处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4万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谷阳办事处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25.3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9年同比增加68.5万元，增长8.9%。主要原因一是20年拆迁工作经费增加, 文明单位补助、绩效考核奖的发放标准提高；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安排项目一个。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年初安排的 0个项目进行预 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万元，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 成效，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 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 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 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2020年，我单位拟对 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 及资金约0万元，年初从预算项目立项的依据、可性、必要性和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 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 出有据可依，并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高我局绩效管理工作 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鹿邑县谷阳办事处固定资产总量为70.79万元。谷阳办事处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 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945平房米，业务用房567平方米。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谷阳办事处无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谷阳办事处2020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谷阳办事处2020年部门预算表

2020 年2月10 日